

#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增進彰化縣劍道運動人口、推廣學生培養正當運動，鼓勵彰化縣民及青少年人口多參與劍道運動，促進身心健康發展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66154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劍道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劍道協會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香田國小、育德國小、民權華德福國民中小學、草湖國中、彰化家扶中心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早上 08：30~下午 18：00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二林國小體育館（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 22 號）。
- 九、比賽辦法：
  - (一) 報名資格：彰化縣內各劍道社團、劍道館、彰化縣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劍道學員及劍道愛好學習者...等。
  - (二) 比賽各組別：1.個人賽組、2.團體賽組。

## 【個人賽組】

基礎組		
國小	國小低年級（一~二年級）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小中年級（三~四年級）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（五~六年級）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國中	國中一年級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中二年級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中三年級基礎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競技組		
國小	國小低年級（一~二年級）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小中年級（三~四年級）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（五~六年級）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國中 限彰化縣學籍	國中女子組：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	各取前八名
	國中男子組：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、三年級組	各取前八名
高中	高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大專	大專女子組、大專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社會公開組	段外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初段~二段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三段以上組：女子組、男子組	各取前八名
	長青男子組：年滿 50 歲、不分段位	各取前八名

## 【團體賽組】 競技三人制

國小	國小中年級：女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小中年級：男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：女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小高年級：男子組-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國中 限彰化縣學籍	國中女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國中男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（女子可參加）	取前八名
高中	高中女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高中男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大專	大專女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	大專男子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	取前八名
社會	社會公開組：團體得分賽、團體過關賽（可以男女組隊）	取前八名

十、 比賽制度：各組比賽時間勝負規則辦法，由當日大會裁判長宣佈為準（含單淘汰或循環賽制）。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劍道協會頒佈之最新競賽規則辦理實施，選手若違反競賽規則提出申訴後，由大會當日當場次裁判判決為最終裁定判決為準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一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5 日(星期日) 晚上 12:00 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統一採取電子系統自動報名。

(三) 報名網站網址：<https://sport.mkez.tw/game>。

(四) 嚴禁跨校組隊報名參加，一經查獲取消當日比賽資格。

(五) 報名時請一律以學校名稱報名，並請領隊、教練注意，出賽選手須攜帶學校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以利會場供裁判查證。

(六) 如有相關各項事務，請洽競賽組，莊主委 0987-909-557。

十二、 抽籤日期：115 年 4 月 6 日(星期一)，採電腦自動抽籤。

十三、 領隊會議時間：115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日），早上 08：30 準時召開。

十四、 授獎方式：各組取前八名，第一至三名頒予獎牌、獎狀；第四至六名頒予獎狀。2 至 3 人（隊）取 1 名，4 至 5 人（隊）取 2 名，6 至 7 人（隊）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（隊）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如參賽單位僅有 1 隊或 1 人等情形，則取消該項目。

十五、 報名費：

(一) 個人賽：每人新臺幣 400 元。

(二) 團體賽：每隊新臺幣 1,200 元。

十六、 大會比賽當天將提供參賽隊伍、選手午餐（便當），如需加訂，請事先通知追

加。

十七、申訴抗議：

- (一) 比賽中以當場次裁判判決為最終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- (二) 賽程規則中有疑義者，得向大會提出抗議，抗議時需提抗議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抗議經大會審判委員決議判決駁回時，大會將沒收保證金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時竹刀必須嚴加檢查，以免造成雙方選手比賽之安全。
- (二) 比賽中，嚴禁故意推擠之暴力行為產生，未依規定者判處警告一次。
- (三) 劍道屬激烈運動，請領隊、教練務必考量選手之健康狀況，如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者，於比賽中造成之任何傷害，本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，請出場領隊、教練、選手特別注意。
- (四) 大會僅投保活動會場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需加保各項保險，請報名參賽者自行投保。

十九、有關經濟弱勢學生選手，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符合資格得免收取報名費。

二十、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
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)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十一、比賽場地為古蹟，室內不得穿著鞋子與球鞋等進入比賽會場。

二十二、選手出場必須自行準備劍道名牌袋及紅白識別袋，兩項未具備者嚴禁出場比賽，主辦單位將不再提供，請參加出場比賽隊伍選手自行準備。

二十三、有關本次競賽之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(差)假登記。

二十四、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原則，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
二十五、本規程送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體育會

理事長 謝亞諭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7 日

## 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劍道錦標賽經費概算表

項次	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金額(元)	備註
1	裁判費	1,000	30	人	30,000	大會裁判員，大會工作人員費用
2	保險費	5,000	1	式	5,000	公共意外險
3	獎牌	70	300	面	21,000	個人組、團體組各組前八名
4	獎盃	600	78	座	46,800	個人組、團體組各組前八名
5	文具費	5,000	1	批	5,000	筆、海報用紙、膠帶、A4 紙夾、護貝膜、場地膠帶等
6	印刷費	8,000	1	式	8,000	賽事手冊、賽事資料、獲獎選手獎狀列印、海報等
7	場地租借	15,000	1	日	15,000	
8	便當費	100	350	個	35,000	選手裁判工作人員餐費
9	場地佈置	18,000	1	式	18,000	比賽會場司令台佈置現場廣播系統等
合計	183,800 元					各項費用不足時將可各項互相勻支

總幹事：

會計：

理事長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7 日